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55,5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55,5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83,291,852股,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3,167,4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9,875,55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291,85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孰晚为准）。自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2个月;自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办理起,截至2023年12月11日,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公司股份已满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55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本公司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目前,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望变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望变电气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55,55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5,556	1.67%	5,555,556	0
合计		5,555,556	1.67%	5,555,55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555,556
合计		5,555,55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467,097	-5,555,556	143,911,5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700,310	5,555,556	189,255,866
股份合计	333,167,407		333,167,407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69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凯胶片"）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100%股权并对其增资进行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概述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13.3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20,649.36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2,997.87	完成
3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11,426.13	11,426.13	11,426.07	完成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一8号生产线	4,463	4,000	2,573.87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一14、15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110.54	尚未实施
合计		62,865	60,000	37,757.71	/

注:乐凯胶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5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35元。

其中:

项目1"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完成后,比原计划节余资金9,350.64万元,公司于2023年3月3日、3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项目1"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9,350.64万元节余资金中的8,345万元用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项目仍结余资金7,659.42万元。

项目2至项目3节余2.19万元。

项目5"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一14、15号生产线"尚未实施,该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13,0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12,889.46万元尚未使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本金合计19,618.42万元,该笔加计10,225.12万元利息后,募集资金总余额为29,843.54万元。

（二）2018年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3,082股,每股发行价6.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6,586,528.51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4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尚未实施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33,658.65万元,加计3,061.03万元利息后,募集资金总余额为36,719.68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一14、15号生产线",两个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项目名称	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净额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3,658.65	96.17%	0	33,658.6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一14、15号生产线	12,889.46	21.18%	110.54	13,958.00

注: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变更时,"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利息2,404.49万元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利息4,379.49万元一并变更。

（四）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完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实现协同效应,乐凯胶片拟通过现有募集资金收购乐凯光电100%股权，乐凯光电成为乐凯胶片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将对其增资以其为主体实施TAC膜3#生产线项目建设,通过对TAC膜技术的整合及运用,逐步改变TAC膜产品严重依赖进口的局面,拓展乐凯胶片业务经营范围,实现高质量发展。

乐凯胶片拟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募投项目"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募集资金中的28,253.46万元收购乐凯光电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拟将"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资金5,326.5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2,404.49万元以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一14、15号生产线"（以下简称"14、15号线"）未使用的资金12,889.4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4,379.49万元,共计25,000万元对乐凯光电进行增资并以其为主体实施TAC膜3#生产线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中国乐凯出具的《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乐凯资字〔2023〕21号）,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精神，同意公司收购乐凯光电100%股权；同时收到《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乐凯资字〔2023〕22号）,同意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向乐凯光电增资2.5亿元,用于TAC3#线建设。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B027289号《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23）第110B027288号《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及两个报告全文。

（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乐凯委托，对乐凯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3]第0900号《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已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乐凯光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910.11万元,评估价值为33,692.94万元,增值额为6,782.83万元,增值率为25.2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060.76万元,评估价值为5,439.48万元,减值额为621.28 万元,减值率为10.2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849.35万元,评估价值为28,253.46 万元,增值额为7,404.11万元,增值率为35.51%。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四）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双方于2023年12月8日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 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

乙 方: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

2.标的股权

指乙方持有乐凯光电100%的股权

3.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253.46 万元，该价格以2022 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甲方支付现金向乙方收购标的股权。

4.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属于乙方口径）归甲方享有,亏损（同上）由出让方乙方按照出让股权比例承担。由上市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亏情况。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亏损的,则由乙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5.过渡期安排

5.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5.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乙方承诺:

5.2.1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5.2.2乐凯光电的业务经营应以正常方式进行,其应尽合理努力保持乐凯光电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税费等费用;

5.2.3乐凯光电不得:①对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或者处置其重要财产（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处置除外）;②财产、债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导致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负债或其他责任导致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新签署重大合同,以及修改、变更或终止现有重大合同（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⑤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

6.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6.1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6.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部门备案;

6.4有权国有资产监督部门备案批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5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7. 特别事项说明

乐凯光电在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复前获得发改委一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3,167万元财政补贴批复,目前该笔资金尚未到位。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的使用需要满足监管的要求,如不符合监管要求,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因此具备不确定性。双方约定该笔款项将于具备确认条件后,由上市公司以补充交易对价的形式按确认金额支付给乙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清女士、监事汪琴女士和金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或"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董事王清女士、监事汪琴女士和金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计划在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其中董事、副总经理王清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37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16%）；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67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监事金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49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5%）;副总经理戴天鹤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近日,公司收到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9日,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汪琴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21日	40.63	3.5	0.02%	38.84元/股-41.55元/股
王清	未减持公司股份					
金明	未减持公司股份					
戴天鹤	未减持公司股份					
许学余	未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均价为合计减持交易金额除以减持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清	合计持有股份	823,500	0.67%	1,070,550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375	0.16%	257,888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125	0.51%	812,662	0.51%
汪琴	合计持有股份	394,680	0.32%	478,084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670	0.08%	93,271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010	0.24%	384,813	0.24%
金明	合计持有股份	265,980	0.22%	345,774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95	0.05%	86,444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485	0.16%	259,330	0.16%
戴天鹤	合计持有股份	366,320	0.30%	476,216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80	0.07%	119,054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740	0.22%	357,162	0.22%
许学余	合计持有股份	823,000	0.67%	1,069,900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750	0.17%	267,475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7,250	0.50%	802,425	0.50%

说明:（1）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122,4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9,207,100股。

（2）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向激励对象授予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市。本次股权激励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159,675,100股。

（3）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1、汪琴、金明、许学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许学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分别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谭光荣、杨格、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设立7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管理层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3）。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在上栗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栗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8日签署《投资协议书》,在上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国光电声产品江西生产基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手续。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在上栗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4）。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 电器编号:2023-7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4,051.5173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38,409.86万元,拟用于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汽车音响项目和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408640104028866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408640104028868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408640104028869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405015515010999966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360202682920141741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654878081996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41169561013002718321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在上栗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在上栗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上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23年12月8日签署《投资协议书》,在上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国光电声产品江西生产基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手续。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介绍

甲方:上栗县人民政府

乙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栗县人民政府为国家政府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投资情况

1、项目名称:国光电声产品江西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规模: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的主体针对上述项目,首期拟在上栗县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共3亿元。根据项目进展及双方合作情况,双方可再行商洽乙方在上栗县扩大投资规模事宜。

3、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在上栗县境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即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国光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暂定）

（二）厂房租赁及项目用地

1. 甲方提供上栗县赣湘合作产业园内具有合法报建手续、已经竣工且质量验收合格、办理产权证无障碍的标准化厂房,共约5万平方米给乙方按需租赁。企业入驻前,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完成对租赁厂房的装修,厂房部分按9-12元/㎡向乙方收取租金,并向乙方提供相应办公场所、员工住宿、食堂等配套设施的租赁房产,按9元/㎡收取租金。

2. 上述甲方提供给乙方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前7年免租,第8-10年减半收取。前述免租期满后乙方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租金价格,但价格不得超过市场均价。

3. 乙方享有按建设成本原值,优先购买在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权利,且已缴纳的租金可抵购置款。

4. 乙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下,甲方应向乙方预留地块,面积不小于300亩的国有工业用地给乙方未来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新建用地"）,预留期不低于三年。如乙方扩产需要厂房,甲方应通过调整符合乙方要求的厂房或代建厂房满足乙方扩产需求。

（三）甲方提供配套的优惠政策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证照。

2、甲方协调相关单位为企业提供供水、供电、通信、排污、排水到用地边线,厂区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企业用电量大,需架设配套专线,甲方协调相关单位架设配套专线并负担相关专线架设费用。

3、甲方依法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生活环境,保护乙方合法私人财产不受侵犯,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4、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动力保障。

5、甲方为乙方非上栗籍员工子女办理入学手续。

6、乙方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建设新项目的,甲方承诺给予乙方与本协议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7、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该项目。甲方承诺相关行政事业收费按照最低标准收取。

8、甲方不能遵守协议之约定,造成乙方不必要的投资或损失,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的主体在上栗县投资设立的国光电声产品江西生产基地项目,需按计划并达相应的产值。

2、项目必须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等要求。

3、乙方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应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等。

4、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应按计划投产。

5、乙方应依法履行登记注册手续,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得擅自转租厂房宿舍（自建厂房除外）、不改变纳税关系,依法进行生产经营,依法自行承担经济民事法律责任,自觉接受甲方的依法监督。

6、乙方在使用标准厂房(生产生活)和自建厂房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上栗县的项目应独立核算,且需全力培育成长。

8、乙方承诺项目投产1年内上规入统。

9、乙方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2号令）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10、对于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土地,如果乙方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乙方新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六）违约责任

如发生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三、四条之约定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的情形,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双方所在地之外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上栗县建设国光电声产品江西生产基地,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而实施的重要举措,充分利用上栗县招商引资的政策条件,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永赢坤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坤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坤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坤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坤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683,504.01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瑞宁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8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6,971,234.39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欣益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8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072,680.77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2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52	00998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办理的业务申请。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设限额金额。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发布的《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即限制金额为5,000,000.00元。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2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12月1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12月1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自2023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3年12月12日起,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5,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